

通 報

111.5.18

一、本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三項最新消息，公告各級訓練班課程表、裁判及教練講習辦理規範、各項證照訓練時數、參訓年齡、收費及效期等 8 案，均經 111.4.30 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請各分會及各承辦單位詳讀。

二、救生員複訓測驗班爾後保險費及甄審費均由承辦單位負擔，且甄審費提高至 2,000 元。理監事會通過之補助承辦單位 2,000 元乙節，經評估後，為避免造成承辦單位收支失衡，補助承辦單位 2,000 元乙節，擬調升為 2,200 元，即每一位學員繳交總會 1,000 元證照費，未通過者為 800 元，證照費仍由總會負擔。

三、以上各項新制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以緩衝各分會及各承辦單位之適應期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